|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 系 人** |  |
| **单位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户** | 账户名称 | |  | | |
| 开 户 行 | |  | | |
| 账 号 | |  | | |
| **招用**  **人员**  **类别** | **就业困难人员**□ 低收入家庭劳动力（□脱贫监测户 □相对稳定脱贫户 □边缘易致贫户 □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女40岁以上男50岁以上大龄人员；□ 登记失业连续1年以上的人员；□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完全失地农民；□ 随军家属；□ 其他人员。 | | | | |
| **招用人数** | | |  | | |
| **申请**  **须知** | | **一、申请条件：**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与其签订劳务协议的，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履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满6个月之日起12个月内，向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奖励补贴。  **二、申请材料：**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申请表；2.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人员花名册；3.招用随军家属提供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招用完全失地农民提供完全失地证明（已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单位无需提供）；4.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已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单位无需提供）。  **三、补贴标准：**1.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用人单位与招用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6个月后，按每招用1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四、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用人单位申领一次性奖励补贴时，无需提供《就业登记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和其他证明材料，由经办机构为其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五、填表说明：**1.勾选“低收入家庭劳动力”时须同时勾选“低收入家庭劳动力”范围中的其中1项。2.根据“招用人员类别”勾选的事项，在“新招用人员情况”栏目填写对应的招用人数。 | | | |
| **单位**  **承诺** | |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关于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申领业务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单位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失信责任和相应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招用就业困难一次性奖励补贴申请表